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名單與減授節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1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採購需求（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軟體採購需求於111年8月24日前上網回報欲採購軟體及進度回報。
- 二、可採購經費為345000元，預計以專業群科、國文、英文及數學四類軟體為主，如有剩餘經費再行採購其他類別。

三、上週已請國文、英文及數學科召集人調查該科欲採購之軟體。

四、四類預計採購軟體列表如下：

附件一

序號	招標標的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總價
45	666-2-MOSME 行動學習一點通	一次採購一套規格： 1. 一年全校授權不限師生人數 2. 選擇現有或是代製作一個數位內容包 一次採購五套規格： 1. 一年全校授權不限師生人數 2. 以下專案數位內容三擇一 (1) 英文題卜+澎湖灣影音、診斷 (2) Office 測評 (包含 BAP 與乙丙軟學評系統) (3) Program 測評 (可自動評分)	20,000	10	200,000
54	17-1-PaGam0 閱讀素養_英文素養題組帳號授權	每組學生帳號	1,000	40	40,000
106	473-2-Sensay AI 英語口說練習平臺	1 班	8,500	4	34,000
25	56-2-WeenyGenius 行動教學 & 裝置保護系統 (Premium 版)	1U 授權	500	142	71,000
				小計	345,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11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經各處室及進修部訂定編輯完成(如附件)。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附件二

國立永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全校)1 111.08.29 編製

週別	日期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08/21~08/27	行政〈擴大〉會報 (08/22) 期初校務會議 (08/29)	8/25 生生有平板研習		
一	08/28~09/03	開學 8/30	新生資料建置+網路問卷調查 (10/30 前) 教科書發放、驗退書作業 8/29 9:00-11:30 輔導特教知能研習 8/31 彈性課程前 10 週開始	友善校園宣導週 8/30 開學典禮 8/31 週會:友善校園宣導講座	召開實習輔導會議,核發實習工場實習日誌,實施實習工場安全教育與檢查※8/2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111/08/29() 至 111/09/07(三)111 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申辦 112 學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產攜班)
二	09/04~09/10	行政〈主管〉會報 (09/05) 9/10 中秋節	9/7-9/14 第一次英聽報名作業	品德教育宣導週 9/7 班會:幹部訓練 週會:品德教育計畫專題講座 1	9/8(四)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正式上課 彙整實習教學進度表,實習課程教師任課時數表,實習工場分配表,實習教學設備器材申購管控
三	09/11~09/17	行政〈主管〉會報 (09/12)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9/30 前) 9/17 重補修上課開始	複合式防災演練週 9/14 週會:複合式防災演練 9/15 新生健康檢查	
四	09/18~09/24	行政〈主管〉會報 (09/19)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9/30 前) 9/21 週會時段期初 IEP 會議	憂鬱防治宣導週 9/21 國家防災日(9:21 演練) 班會:憂鬱防治視訊 週會:社團招生	各科呈報工業安全衛生檢核表 ※9/21(三)各科辦理彰二區均質化業務(社頭國中職涯體驗)
五	09/25~10/01	行政〈擴大〉會報 (09/26)	9/26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兒童權利公約推動宣導週 9/28 週會:教育部 CRC 推動計畫專題 講座 1	9/28(三)召開技藝競賽指導教練及選手會議
六	10/02~10/08	行政〈主管〉會報 (10/03)		民主法治宣導週 10/5 期初導師會報 週會:教育部 CRC 推動計畫專題講座 2	10 月份危險機械設備管理通報 檢查各科實習日誌
七	10/09~10/15	10/10 國慶日	10/11-10/12 第一次定期評量	性別平等宣導週 10/12 班會:性平視訊(一) 週會:第 1 次社團活動	10/12(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宣導、輔導、申請及初審等相關事宜
八	10/16~10/22	行政〈主管〉會報 (10/17)	10/20-10/21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10/22 第 1 次英聽測驗	網路安全宣導週 10/19 週會:高一學生健康檢查報告說明會,高二、高三影片欣賞	10/18(二)111 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准考證寄送
九	10/23~10/29	行政〈主管〉會報 (10/24)	提交 110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服務學習宣導週 10/26 班、週會:運動會會前賽	
十	10/30~11/05	行政〈擴大〉會報 (10/31)	學生學習歷程【收訖明細確認】 (10/30 前) 11/1-11/15 學測報名作業 各科推薦教科書 11/2 下學期彈性課程選課開始	校園霸凌防治宣導週 11/2 週會:第 2 次社團活動	11/02(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學生線上申請 各科實習器具材料盤查
十一	11/06~11/12	行政〈主管〉會報 (11/07)	11/6-11/15 第 2 次英聽報名作業 教科書選用會議及學校科展籌	防範藥物濫用宣導週 11/9 班、週會:校慶暨運動會預演	11/06(日)111 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1/09(三)產學攜手專班說明會

			備會 11/9 前 10 週彈性課程結束	11/11 校慶暨運動會	
十二	11/13~11/19	行政〈主管〉會報 (11/14)	111 學年度下學期重補修調查開始 11/16 後 10 週彈性課程開始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週 11/16 期中導師會報 週會：第 3 次社團活動	
十三	11/20~11/26	行政〈主管〉會報 (11/21)	11/21 下學期彈性課程加退選 11/23-11/25 第二次定期評量	感恩教育宣導週 11/23 週會：品德教育計畫專題演講 2	11/21(一)召開技藝競賽行前說明會 工 科 技 藝 競 賽 【11/22(二)~11/25(五)南港高工】
十四	11/27~12/03	行政〈擴大〉會報 (11/28)	統測報名作業 12/2 下學期彈性課程選課結果公告	防範藥物濫用宣導週 11/29 週記抽查 11/30 班會：性平視訊(二) 週會：第 4 次社團活動	12/02(五) 111 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成績網路公告 ※11/30(三)大同國中職涯體驗
十五	12/04~12/10	行政〈主管〉會報 (12/05)	12/10 第 2 次英聽測驗 12/5 作業抽查 12/7 資安研習	生命教育宣導週 12/7 週會：生命教育專題演講	12/5(一)高一、12/6(二)高二、 12/7(三)高三實習報告抽查 檢查各科實習日誌
十六	12/11~12/17	行政〈主管〉會報 (12/12)	12/13-12/14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家庭教育教育宣導週 12/14 班會：性平視訊(三) 週會：第 5 次社團活動	
十七	12/18~12/24	行政〈主管〉會報 (12/19)		工業安全教育宣導週 12/21 期末導師會報 班會：高三校外教學參觀行前 會 班、週會：班際排球賽	工業安全教育宣導週 12/19(一)中午工安視訊 12/19(一)-12/23(五)工安衛生教育海報及漫畫比賽 12/21(三)產學攜手專班企業參訪
十八	12/25~12/31	行政〈擴大〉會報 (12/26)		生涯發展教育宣導週 12/27~30 高三校外教學參觀 週會：高一、高二影片欣賞	
十九	01/01~01/07	1 月 1 日元旦	1/4 週會時段期末 IEP 會議 1/7 補班補課	人文藝術宣導週 1/4 週會：第 6 次社團活動	1/03 至 01/12 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1/04(三)產學攜手專班面試 各科召開期末科務會議
二十	01/08~01/14	行政〈主管〉會報 (01/09)	1/13-1/15 學科能力測驗 學生驗退書作業	健康促進宣導週 1/11 週會：健康促進專題演講	1/11(三)實施工場佈置整潔比賽 實習器材廢料處理
二十一	01/15~01/21	行政〈擴大〉會報 (01/16) 期末校務會議 (01/19)	1/18 後 10 週彈性課程結束 1/16-1/18 期末定期評量 1/19 休業式	寒假生活規範宣導週	彙整學生實習成績
	01/22~01/28	1/20-1/29 春節			

國立永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全校)2 110.08.29 編製

週別	日期	總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進修部
	08/21~08/27	8/23 校園環境防疫消毒 防災小組會議	8/26(五)高一親師座談會暨 親職講座	下半年報紙請購 上半年報紙核銷	8/25 返校日；8/26 新生訓練
一	08/28~09/03	8/29 校園環境防疫消毒 開學 8/30 高二三學生繳交註冊費	8/29(一)9:00-11:30 輔導 特教知能研習	舊生借閱系統資料升年級 公告漂書活動計畫及閱讀書目	8/30 開學 友善校園宣導 週 教科書發放、驗退作業
二	09/04~09/10	高二三學生繳交註冊費 9/10 中秋節	個案管理資料彙整 高關懷學生調查 認輔學生安排	圖館股長訓練研習(9/7) 新生資料建立與滙入系統 公告 110 學年館藏利用統計	9/5 期初聯合班會 9/8 導師會報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三	09/11~09/17	花木修剪整理 高二三學生繳交註冊費 9/14 防災暨防護團常年訓練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	轉銜接收會議	圖書館義工、志工招募 人間福報讀報班讀書會說明 雙週報#84(9/16)	9/15 新生健檢
四	09/18~09/24	校園綠地草坪修剪整理 高一新生繳交註冊費	新生基本資料建置 9/21(三)班會：憂鬱防治視	填報 110 學年教育資源概況 心得寫作及小論文比賽宣導	9/19 複合式防災演練

			訊 9/21(三)6-7節 生涯探索小團體(一)	本月份雜誌報紙稽核	
五	09/25~ 10/01	電梯保養 高一新生繳交註冊費	教師節感恩活動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9/28(三)6-7節 生涯探索小團體(二)	館義工隊、工讀生訓練 讀者介購推廣宣導 雙週報#85(9/30)	9/26 迎新活動 9/28 敬師活動
六	10/02~ 10/08	校園環境整理 花木修剪整理 高一新生繳交註冊費	10/05(三)3-4節:認輔(一) 10/05(三)班會:特教生性平小團體 10/05(三)6-7節 生涯探索小團體(三)	輔導閱讀心得寫作上網參賽(10/5) 87週年校慶藝文展覽籌展	10/03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0/7(六)師生球類競賽
七	10/09~ 10/15	飲用水設備定期保養 10/10 國慶日	10/12(三)班會:性平視訊(一) 10/12(三)6-7節 生涯探索小團體(四)	輔導小論文寫作上網參賽(10/12) 雙週報#86(10/14)	
八	10/16~ 10/22	校園環境整理 花木修剪整理	10/19(三)6-7節 生涯探索小團體(五)	本學期館藏購書滙整 校內心得寫作評比及確認參賽	10/17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0/17-10/21 第一次期中考 10/21 教室日誌抽查
九	10/23~ 10/29	電梯保養 推動節能小組會議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10/26(三)3-4節:認輔(二) 10/26(三)6-7節 生涯探索小團體(六)	本學期館藏購書送審與請購 雙週報#87(10/28)	10/26 運動會會前賽
十	10/30~ 11/05	校園綠地草坪修剪整理	(暫訂)11/05(六)全校親師座談會	87週年校慶藝文展覽3週 校內小論文寫作評比及確認參賽 贈書與回溯編目整理	11/4 週記抽查
十一	11/06~ 11/12	飲用水設備定期保養	11/09(三)3-4小團體就業促進講座 11/09(三)5-7小團體職場參訪	準備圖館委員會資料 請推薦年度報紙、雜誌與採購 雙週報#88(11/11)	11/9 校慶暨運動會(預演) 11/11 校慶暨運動會
十二	11/13~ 11/19	校園環境整理 花木修剪整理	11/16(三)3-4節 認輔(三) 11/16(三)6-7節 生命教育講座	圖書資訊利用教育週 高一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講演(11/16) 智慧財產權宣導	
十三	11/20~ 11/26	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查		雙週報#89(11/25) 校慶藝文展覽撤展 訂閱期刊雜誌稽核	11/21-11/25 第二次期中考
十四	11/27~ 12/03	校園綠地草坪修剪 電梯保養	11/30 班會 性平視訊(二) 11/30(三)3-4節 認輔(四)	公佈新書及借書排行榜 召開圖館委員會	統測報名作業 11/28 家庭教育講座
十五	12/04~ 12/10	校園綠地草坪修剪整理	12/07(三)校外志工體驗活動	讀報會提升館藏利用率評比 借閱統計報表公告 雙週報#90(12/9)	
十六	12/11~ 12/17	校園綠地草坪修剪整理 電梯保養	12/14(三)班會:性平視訊(三) 12/14(三)6-7節 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視聽媒體室電腦維護與整修 辦理新年度報紙、雜誌採購	12/12 性別平等與心理健康講座
十七	12/18~ 12/24	年度動產及消耗品盤點	12/21(三)3-4 認輔(五) 12/22(四)5-7 心理健康教師共備社群研習	辦理優質化體驗研習(12/21) 雙週報#91(12/23)	12/22 X' MAS 交換禮物
十八	12/25~ 12/31	校園綠地草坪修剪整理 年度動產及消耗品盤點 飲用水設備定期保養	(暫訂)12/28(三)6-7 學生家庭教育講座	辦理新書暨性別平等書展3週 班級讀書會分享座談	12/27-30 高三畢旅
十九	01/01~ 01/07	校園環境整理	01/04(三)3-4 認輔(六)	閱讀心得比賽優良作品集刊出版 雙週報#92(1/6)	1/5 期末導師會報暨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 1/6 週記抽查 1/9 歲末師生聯誼活動
二十	01/08~ 01/14	花木修剪整理	活動資料彙整	漂書心得優良作品集刊出版 館務、網站資料整理與館訊	1/12-1/13 期末考
二十一	01/15~ 01/21	校園綠地草坪修剪 期末校務會議(01/19)	期末資料彙整	小論文比賽優良作品集刊出版 公佈(網站)新書及借書排行榜 盤點、稽核訂閱書報雜誌	1/16-1/18 期末考 1/19 休業式, 期末聯合班會
	01/22~ 01/28	1/29-2/6 春節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05.06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662號函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三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要點(草案)

89.12.28 第一次修訂

93.09.01 第二次修訂

106.02.03 第三次修訂

111.08.22 行政(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三二、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進修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二) 教師代表三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 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五)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三、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五**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收受或知悉或通知送達原措施之次日起**二十**三十日內，以書面(如附書表)向本校提起。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凡不循程序或匿名案件，不予處理。~~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五八、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七十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

書附記；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十五、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等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本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九十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七、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書 (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111年8月10日國教署訪視本校進行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地稽核，依據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地稽核訪視注意事項：

1. 欲將電腦設備(PC、NB)報廢時，須清除硬碟(格式化)資料，避免資料外洩。
2. 電腦設備不可安裝非授權軟體。
3. 教師公用電腦勿給學生自行使用。
4. 電腦及信箱密碼請定期三個月更換一次。

請各處室行政同仁電腦依據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地稽核訪視注意事項相關資安設定，請大家配合並遵守規定。

二、本校訂於111年8月23日(二)(農曆7月26日)下午1點在行政大樓川堂辦理中元普渡，歡迎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三、本校開學前總務處將進行校園防疫與防蚊消毒分別於8月23日(永靖鄉清潔隊)及8月28日(本校委外)施作消毒。

四、111年8月24日(三)人事室辦理本校新進教師座談會及研習，人事室宣導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1110706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6801號)請依說明三辦理。

摘要：爰於教育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代理教師亦同。

陸、散會：上午10時5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業務報告：

111年8月29日(一)全校研習暨校務會議日程如下，請相關處室檢視是否需要修改。

(六)111學年度全校研習及會議場次如下：

時間	講題	參與者	地點	辦理單位
8/29 08:30-09:00	簽到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8/29 09:00-11:30	輔導特教研習－如何做 學生生命中的貴人老師	全校教職 員工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輔導處 & 教務處
8/29 11:30-12:30	校務會議	全校教師及 各代表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總務處 (校務會議參與者備有午餐)
8/29 13:00-16: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講座	全校教職 員工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實習處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暑期課業輔導於7月18日至8月12日順利進行完畢，感謝各科之任課教師協助辦理。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扶助計劃：學期中與暑假班大致如期順利完成，感謝英文科、數學科、製圖科、資訊科、電機科、化工科及建築科的教師協助辦理。
- 三、本校新生免試報到於7月21日辦理完畢，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由製圖科開設電腦繪圖科，續招報到共17名，總計招生人數33名。
- 四、111學年度新生班級人數統計表如下：

111學年度新生班級(入學管道)分析表^{111.08.15}

入學管道	男						男合計	女						女合計	全校總計	導師
	免試	優免	技優	實用	實用績招	安置		免試	優免	技優	實用	實用績招	安置			
機一甲	21	6				2	29	3						3	32	陳姜維
機一乙	24	4	1			1	30	1	1					2	32	李岱佳
製圖一	17	4				1	22	11	1				1	13	35	林志陽
電一甲	23	9	1			1	34								34	吳美雲
電一乙	24	8	1			1	34								34	林麗英
資訊一	28	8				1	37	1						1	38	李文卉
建築一	26	3					29	5				1	6	6	35	鄭雅元
室設一	10	2	1				13	13	6					19	32	王婉柔
化一甲	17	7					24	8						8	32	邱子耀
化一乙	22	1					23	7	1	1				9	32	莊竣翔
電繪一				8	15	2	25				6	2		8	33	張閱程
總計	212	52	4	8	15	9	300	49	9	1	6	2	2	69	369	

五、目前本校111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國立共130人，尚有產學合作、單獨招生和軍校名單待統計，近六年升學率如下表：

畢業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A應屆畢業生人數	446	392	404	420	370	353
B總錄取人數	343	328	333	351	276	252
C國立學校錄取人數	113	143	107	115	114	130
D私立學校錄取人數	230	185	226	236	162	122
E國立學校錄取率(C/B)	33%	44%	32%	33%	41%	52%
F升學率(B/A)	77%	84%	82%	84%	75%	71%
普通大學	27	55	28	31	31	16
科技大學	306	268	303	312	241	235
其他學校(軍校)	10	5	2	8	4	0

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發放，開學第一週開放學生驗退書作業。

七、於8/10日作資安稽核，後續將全校需改善項目，將寄信於各處室信箱。明年度訂合約若有資通項目，請符合本校資通安全要點。

八、依據8/10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地稽核訪視注意事項：

1. 欲將電腦設備(PC、NB)報廢時，須清除硬碟(格式化)資料，避免資料外洩。
2. 電腦設備不可安裝非授權軟體。
3. 教師公用電腦勿給學生自行使用。
4. 電腦及信箱密碼請定期三個月更換一次。

九、請各處室協助檢查及更新網頁，個人公務用信箱依國教署資安規定，以教育雲信箱 (@mail.edu.tw)，上傳資料要符合資訊及個資相關規

範。

十、111學年新生E-mail帳號將於開學後一周建置完成及110學年畢業生E-mail帳號已於8/18號停權。

十一、111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審核通過，上學期經常門核定金額為71.8萬，資本門金額為30.7萬，計畫書紙本已發予各子計畫主持人，煩請依照計畫期程執行各項活動。

十二、111學年度上學期重補修作業已完成排課，待開學完成學年學分及格同學之意願調查後，發放相關授課資料，預計首次上課日期為9月17日。

十三、實用技能學程經費補助開班科別每學期一萬元材料費，請開班科主任(製圖科、機械科、化工科)提供報價單請購。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二、本週工作重點：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2)111年8月22日上午10點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本學期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3)111年8月24日下午2點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高一導師會報。

(4)111年8月26日上午時段辦理111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勞動部核給本校本期協助校園綠美化臨時工作人員一名，上工期程為8月22日至112年2月21日。
- 二、配合新學年人事異動，本校自衛消防編組及防災小組編組名單將進行微調。8月22日上午11點，召開本校111年度第二次校園防災工作小組會議，就修訂的防災計畫書進行討論。
- 三、中元普渡將於111年8月23日舉行，相關通知已公告，敬邀同仁踴躍參與。
- 四、開學前校園防疫與防蚊消毒將分別於8月23日(清潔隊)及8月28日施作。
- 五、因校園有多處施工，為考量安全，目前校園運動區暫不開放民眾使用，至於後續是否開放，待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 六、111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及防護團教育訓練訂於9月14日下午1點至5點進行，相關事宜另行公告。

庶務組

- 一、學務處(111-05)110年度戶外教學場域修繕工程計畫案，於111年6月14日完成驗收作業。
- 二、(111-07)電機科_電工機械實習設備採購、(111-08)化工科實習設備採購等兩案已於111年6月完成核銷作業。
- 三、(111-09)111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辦案，已完成決標目前學務處健康中心履約中。
- 四、(111-11)校園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目前履約中預定於九月中旬前完工。
- 五、(111-14)校園通路鋪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目前履約中預定於九月中旬前完工。
- 六、(111-13)校園鋪面改善工程，目前履約中預定於九月下旬前完工。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表第 2 階段報名正在報名中，本校為 13 個職種 16 位選手報名參加，參賽地點分別為南港高工、木柵高工，屆時請各職種選手及指導老師須簽名確認。另外將於 9/28(三)招開第一次教練及選手會議。
- 二、本校與永靖國中合作開辦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二班，一班由電機科與機械科承辦，另一班由建築科與室設科承辦，有 33 名永靖國中學生成參加，每週四上午上課。第一次上課是 9 月 8 日(四)，並於當日 08:10 開訓典禮，惠請承辦之科主任及任課教師出席開訓典禮。
- 三、111 學年度均質化將辦理國中生職涯體驗，上學期由各科辦理 2 場，時間排定為 9/21(三)社頭國中及 12/7(三)大同國中，另外室設科及機械科也將辦理均質化教師研習，屆時歡迎同仁參與。
- 四、本學期第一次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9/5(一)，屆時將討論本學期經費分配及相關活動及計畫辦理說明。
- 五、預計於 11 月擇期辦理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改選理監事及理事長，屆時請各科踴躍參與。
- 六、111 學年度職場參觀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已核定通過，請各科提早規劃相關辦理事宜。
- 七、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團體報名時間為 111/08/29(一)至 111/09/07(三)，請各科鼓勵高三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乙級檢定。如需就業組統一辦理團體報名者，請各科協助轉知應檢學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資料送交就業組辦理。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就業組。
- 八、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本校術科承辦意願接受委託之職類計有：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丙級、CNC 車床乙級、CNC 銑床乙級及機械加工乙級。

九、111 學年度本校產學攜手計畫(高三學生)如表列說明。

合作群科	合作技專校院	合作學校 分配名額	合作廠家機構	專班名稱
電機電子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系)	22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彰化廠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機械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系)	17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科廠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一)
電機電子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系)	12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部、工二廠	機電控制專班(一)

後續將辦理合作廠家參訪、技專端及合作廠家學生及家長說明會，預計一月份辦理合作廠家與學生媒合(面試)，請各科協助將資訊提供給學生了解並鼓勵參加。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館「自主學習空間裝修工程」於7/29日複驗合格完成，開始整理書庫書櫃(如下照片)，比較忙且會離開服務櫃台，致流通服務借閱若有久等，尚請諒解，也感謝教務處支援有空擋實習教師幫忙。



二、上學期末(110-02)新書暨性別平等新書展覽暨書目公告，歡迎到館閱覽利用。

1. 實際購入新書書目檔案已公告校網。

2. 新書含性平、家庭及各科推荐等書共有256種、355冊書。

三、上學期末電子圖書館購入187冊電子書已上線及書目公告，歡迎借閱利用。本次購書有文學60冊、科普60冊及語言67冊三主題共187冊(含有聲電子書)，書目公告如附件檔；三大類主題特展如下圖所示。直接網址

地址 <https://yjschc.ebook.hyread.com.tw/Template/RWD3.0/publisher-page.jsp?id=788>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yRead ebook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HyRead logo and the text '永靖高工' (Yongjing High School).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banner for '2022 新進館藏' (2022 New Arrivals). The banner features a cartoon character wearing a yellow hard hat and glasses, holding a red book. Below the banner is a section titled '2022新進館藏' (2022 New Arrivals) containing a grid of book covers. Each book cover is accompanied by a brief description and a small icon indicating if it has an audio version (有聲書).

2022新進館藏

故宮·應該這麼逛

政宮應該這麼逛:一探北京故宮繁榮盛世,用不同角度全面玩味故宮歷史

A LIFE FOR OUR PLANET

活在我们
的星球

活在我们
的星球:世界級
自然學家見證地球一百
年的變遷與展望

迎戰108新課綱 [有聲書]:
高中英文核心字彙, Level 3

迎戰108新課綱 [有聲書]:
高中英文核心字彙, Level 4

高中英語聽力
100 模擬測驗
試在必得

首爾大學
一個讓
寫作
變
得
更
好

瞬間突破
英文閱讀

一本掌握
萬用英文片語

四、本學期(111-01)靖園雙週報出刊及截稿日期如下表，敬請各處室轉知採編人員，若人員有異動也請通知。

期別	週數	截稿日期	出刊日期
84	三	111/9/14	111/9/16
85	五	111/9/28	111/9/30
86	七	111/10/12	111/10/14
87	九	111/10/26	111/10/28
88	十一	111/11/9	111/11/11
89	十三	111/11/23	111/11/25
90	十五	111/12/7	111/12/9
91	十七	111/12/21	111/12/23
92	十九	112/1/4	112/1/6

五、高一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講演協調排入十八週週會(12/28日)，是日學務處排定高一、高三影片欣賞、高二校外教學參觀。

六、適逢87週年校慶擬規劃接洽書畫或皮調創作品展覽，於十至十二週為期週(校慶運動會於十一週)，地點暫定本館閱覽區，歡迎提供卓見建議。

七、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期程為即日起，截稿日期分別為10/10日及10/15日中午12:00止，本館於9/28、10/5及10/12日中午及班會在電腦教室集合輔導上網參賽，學生於實際到場簽到退統一請公假；尚請師長於指導時若有問題，洽詢圖書館。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擬於111.08.26(五) 8:20-11:40 辦理高一家長親師座談會暨親職講座，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謝謝大家。
- 二、擬於111.08.29 (一) 9:00-11:30於3樓會議室辦理家庭暨特教輔導知能研習，邀請盧蘇偉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做學生生命中的貴人老師」。
- 三、擬於111.11.05(六)早上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請各處室活動安排排開該期程。相關作業流程再行召開籌備會議進行討論。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重申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請查照。(111072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

摘要: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如：遲到、早退、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事。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93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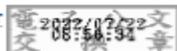
主旨：重申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如：遲到、早退、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事
- 二、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貴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111070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86801 號)

摘要：爰於教育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8680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680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339 號函辦理。
- 二、公服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刻正研議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並將儘速發布。
- 三、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教育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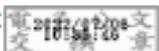
第 1 頁，共 2 頁

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 四、檢附前開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三、檢送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189A 號令 1 份，請查照。(1110709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2991 號)

摘要：爰規定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及其相關程序。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189B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14202189B_senddoc2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189A 號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查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又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查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時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本部應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係為利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爰規定具公務員身分且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者得接受商業代言。是以，基於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 1 頁，共 2 頁

銜平，爰規定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及其相關程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四、最高檢察署為加強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請運用校內各類宣導管道協助播放，請查照。

(1110728 臺教國署政字第 1110097735 號)

摘要：旨揭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請下載運用：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mIYz-QE2pTRAXsljpML4SCZHQIBrnyH/view?usp=sharing>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09773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 (0097735A00_ATTACH2.ods)

主旨：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請運用校內各類宣導管道協助播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政風處111年7月27日臺教政(一)字第1110073386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25日廉政字第11100348810號書函辦理。
- 二、請各學校協助適時辦理反賄選宣導事項如下：
 - (一)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請運用各式管道協助宣導旨揭宣導影片，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年輕族群，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
 - (二)請於各類型活動、進修課程、教育訓練、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群活動、各類公播系統、法治及反賄選宣導活動等時機適時宣導，旨揭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請自行下載運用：<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mIYz-QE2pTRAXsljpML4SCZHQIBrnyH/view?usp=sharing>

第 1 頁，共 2 頁

[/1ZmIYz-QE2pTRAXsljpML4SCZHQIBrnyH/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mIYz-QE2pTRAXsljpML4SCZHQIBrnyH/view?usp=sharing)

- 三、旨揭反賄選影片宣導成果，請依附件「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填寫辦理成果並擇具特色之佐證照片3-4張，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彙辦(e-ell5@mail.k12ea.gov.tw)。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政風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並宣導調查小組組成事宜，以落實教師法修法意旨，請查照。
(1110812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9634 號)

摘要：前開規定雖未強制規範除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外之調查小組成員須由校外人員擔任，惟學校聘請調查小組成員時，仍須視案件類型斟酌判斷及校務行政實際需求，除於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者外，以優先聘請適當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為宜，以維案件調查之客觀、公正性。

(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本部前亦以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963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並宣導調查小組組成事宜，以落實教師法修法意旨，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學校未按相關規定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調查小組，或迭有案件調查未盡客觀、公正之輿情及爭議案件。為落實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修法意旨，重申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聘請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二、依解聘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三、復依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四、前開規定雖未強制規範除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外之調查小組成員須由校外人員擔任，惟學校聘請調查小組成員時，仍須視案件類型斟酌判斷及校務行政實際需求，除於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者外，以優先聘請適當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為宜，以維案件調查之客觀、公正性。本部前於110年5月19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文周知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本部前亦以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

五、綜上，有關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外聘校外人員者，應由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上開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提醒各位同仁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應配合計畫內容與執行期限提前妥適規劃辦理，避免留到期限屆滿前大量請購，除顯而易見有消化預算外，也容易導致採購之物品送達時已逾計畫執行期限而無法核銷。
- 二、110 學年第 2 學期優質化各子計畫執行狀況表如附件 1，請參閱。表內自鐘點費至雜支屬業務費之二級用途項目，彼此間在原計畫規定之最高比率內，可循校內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流用。另外，學生獎(助)學金屬獎補助費之二級用途別項目，依規定不可與業務費範疇內之二級用途項目相互流用，因此提醒編列獎(助)學金時請審慎估列，避免未執行數影響經常門整體執行率。

協調事項：

- 一、為避免補助計畫各二級用途項目請購執行數逾原計畫規定之最高比率，自 111 學年度起，原補助計畫之補助要點若定有二級用途項目最高編列比率者，主計室在會計系統建立該計畫代碼時，將勾選「流用金額」選項作控管，因此當執行單位上網請購時，倘同一項二級用途之累計請購數大於核定數時，請購系統將無法作業。屆時請執行單位填寫「二級預算用途經費變更申請表」核准後送主計室辦理，申請表如附件 2，為簡化行政程序，建議本表授權由單位主管決行即可。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附件2
補助(委辦)計畫二級預算用途經費變更申請表(第 次)						
執行單位：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單位：新臺幣元						
需流用之二級用途別項目	流用前(A)	流入金額(B)	流出金額(C)	流用後(D)=A+B-C		流用原因說明
	核定補助、委辦金額			金額	流入後估計 畫總經常 門數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承辦人：		會辦處室		主計室：		決行(二層決行)
單位主管：						
備註：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6)規定辦理。						
二、經 年 月 日行政會議溝通協調，本表授權由單位主管決行。						